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經標二字第11020004803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事宜，經本局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 二、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年八月一日延後六個月至明(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 三、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 109 年 11 月 9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80 號公告)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u></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